

第四章 再度赴美

旧金山是海外侨胞聚集的中心,美国最大的华埠所在地,我们抵达这里后,受到了他们盛情款待。各会馆、同乡会纷纷举行酒会、盛宴。特别是伍廷芳公使的新会同乡,尤为热情。民国前,旅美侨胞严格地保持着中国本土的服饰等生活习惯,集中居住在唐人街。当地美国商会也设宴招待伍廷芳公使。在宴会上,来宾中的一位美国地方官员颇与众不同,他身着晚礼服,却没有打领结,而是在那里安上了一绺胡子,因而引起了与宴者的注意。罗伯特·多拉尔(Robert Dollar)船长也出席了宴会,我在此与他相识;后来在北京时,我又见到了他。

我们一行人数众多,行李数量更是可观(在火车站,我统计行李多达250余件),因而包了一列专车,直达华盛顿。上车前,要把所有的人召集齐,并留意不要有东西忘在住处,这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此行中的大部分人都是平生第一次赴异国他乡。

1907年时的中国驻华盛顿公使馆位于第十九街与U街拐弯处。这所房子还是伍廷芳第一次出任驻美公使时,用美国政府退还的清政府赔款余额建造的。公使馆的前面正房,位于U街,用作公使官邸。后面的房子,用作办公室和其他使馆人员的住处。由于只有少数参赞和随员懂得英语或穿西装,因而,大部分人都以住在使馆内为方便和随意。一位中国厨师和数名侍役为全体馆员服务。大家生活在一起,就像是传统的大家庭。总的来说,并没有什么不快之事。

尽管这是我首次从事外交工作,可是,由于我分管英文文件,有旧档可稽,而且有公使的教诲和指点,并未感到有多大的困难。我负责起草所有咨送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和照会,处理各类来往英文信件,接待新闻记者,记录使馆账目,料理同外界往来的各种琐事。由于我对国际法不甚熟悉,外交经验也不足,故用了一年的时间,在乔治·华盛顿大学专门进修这门课程,指导教师是詹姆斯·布朗·斯科特(James Brown Scott)博士。从此,我开始收集有关国际法和外交学方面的书籍,终身坚持不懈。

我经常向使馆顾问福斯特(Foster)将军请教,与这位老人熟识起来,后来又结识了他的女婿罗伯特·兰辛先生(Robert Lansing)。斯科特博士与兰辛先生是很要好的朋友。一天,他们邀请我到国务院共进“午餐”。令我吃惊的是,所谓“午餐”只是一些苹果、三明治和牛奶,这些都是他们中午在办公室里准备出来的。真可算是高尚的思想,简单的生活了。通过他们两位的介绍,我参加了美国国际法学会。我出席了该组织举办的一些会议,还为该会会刊撰写了一篇文章,成为了终身会员。

公使馆的职责之一,是对访美的中国各外交使团以及赴美参加国际会议的中国代表提供帮助。当时,清政府正在筹备设立印书局,派遣陈锦涛博士专程来到华盛顿,招聘雕刻铜版的技工,并为大清银行采购印制钞票的纸张。他用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才圆满地完成了使命。此间,在华盛顿还召开了国际捕鱼业大会。江苏南通著名学者、实业家张謇委派专人,千里迢迢赶来,代表中国出席会议。这位代表系渔业专家,但不懂英语,我与他合作,成功地在会上发表了数次讲话,受到了与会者的欢迎。参加这次会议的很多代表都是科学家,通过他们的介绍,我加入了著名的 Cos-

mos 俱乐部。在公使馆任职的两年中,我享受了这个俱乐部的各项待遇。

伍廷芳公使到任后不久,在白宫受到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的接见,使馆的所有参赞和随员都出席了接见仪式。当时的仪式很正规。公使要单独前往国务院,然后,由国务卿陪同来到白宫。我们这些随员则径直前往白宫。罗斯福总统在助手和官员的簇拥下,立于蓝厅中央。伍廷芳公使首先致词,随后,美国总统致答词。中国公使递交国书后,向美国总统介绍其随员,总统与我们一一握手。就记忆所及,除这次外,我们还在白宫参加过一次游园会。此后不久,光绪皇帝与慈禧太后相继故去。举哀期内,公使馆停止了所有的社交聚会。按照中国礼俗,国丧守制须三年。

在华盛顿,我们回避参加各种正式场合的聚会。但纽约和其他城市却频繁邀请伍廷芳公使去演说。起草演讲稿的差事落到我肩上,但我也因而获得机会,陪同公使旅行了好几次,参观了很多地方,遇到了不少有趣的人。由于伍公使是素食者,那些有同样主张者,以及素食的生产商们,常常邀请他去赴宴。很可能他们这样做,也是为了引起公众的注意,达到一定的目的。在大学的毕业典礼上,伍公使是最受欢迎的致词人。我曾陪同他去过伊利诺伊州的厄巴纳城,住在州立大学校长詹姆斯先生家中。使我们感到惊讶的是,他家没有佣人。大部分家务劳动,包括烹饪,都由女眷来承担。据他讲,由于厄巴纳城很小,佣人工作之余,无处消遣,因此,无人愿意受雇于此。

我们还访问了圣母大学和芝加哥大学。这年正值共和党在芝加哥市召开大会。我们看到的会议大厅内外的景象,诸如游行、欢呼和五颜六色的服装,都充分地表现了美国人的性格。后来,公使

应邀前往南本德演讲,那是一座新兴的城市。我们从芝加哥出发,沿途有车队护送。连接着两个城市的公路,质量很差,布满了尘土。汽车跌跌撞撞地向前行驶,时速只有20英里。车轮卷起的尘土,使我们看不到前后的车辆。不过,南本德的旅馆是新建成的,非常豪华,远远超出了我们对这个城市的任何想象。

我在使馆兼管留学生事务。由我负责管理的40余名学生分散在各个大学。这项工作使我有机会去看望学生,也使我有幸参观了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耶鲁大学、康乃尔大学、雪城大学、西点军官学校等高等学府,还参加了耶鲁大学和西点军校的毕业典礼。有两名中国学生将在西点毕业,其中一人名列榜尾。在结业典礼上,美国陆军部长将毕业证书送到他手里,拍着他的肩膀说道:“不要泄气,我的朋友。我们有些最杰出的将军从这里毕业时,成绩不也是排在末尾嘛!”我还参加过一次新英格兰地区中国留学生的夏季年会,他们的演说辩论才能和体育技能实在令人满意。

1908年秋天,唐绍仪作为清廷派遣的专使来到美国。他此行的目的关系到国家机密,内中玄奥始终不为外界所知。不过,当时盛传着,其使命是为了谋求中美之间更进一步的了解,至少是达成一项两国间的协议。

唐绍仪曾在美国留学,回国后,在袁世凯任“驻朝总理交涉通商事宜”期间,被派往朝鲜办理海关税务和领事事务。此后多年,他一直是袁世凯的得力心腹,跟随着袁世凯,在仕途上步步高升。1900年后,袁世凯升署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唐绍仪则被任命为津海关道。后来,唐绍仪调往京师,升任外务部右侍郎,会办税务大臣,沪宁、京汉铁路督办等。他曾被派往印度交涉西藏问题,但

没有达成协议,遂建议在北京与英国驻华公使谈判。1906年4月,他与英国驻华公使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订了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唐绍仪是第一个取得如此高的社会地位的留美学生,他的能力和经验颇受清廷的赏识。

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先后于1908年10月21日和22日突然故去,此时,唐绍仪正在前往旧金山的途中,他须按国丧礼俗,立即成服举哀。由于继位的新皇帝还是个孩子,他的父亲醇亲王,即光绪皇帝的弟弟,成为监国摄政王。他颁布的第一道谕旨即是黜免背叛先帝、依附太后的袁世凯。唐绍仪赴美的使命,恰恰是袁世凯所力主,并得到慈禧太后支持的。时局的突然变化,自然使这个使团处境非常尴尬。可是,唐绍仪不但坚持来到美国,还在华盛顿停留了好长一段时间。国丧期间,臣民不许剃发修面。因而,当这个使团抵达美国时,他们身着深色衣服,留着长发和胡须,人人显得像野人一般古怪。

唐绍仪先生积极提倡美国的教育思想和方法。由于他是容闳早年率领赴美留学的幼童之一,对于目前在美国学习的年轻人十分关注,不遗余力地引荐他们到政府机构任职。他抵美后,适逢圣诞节,遂委托我代表他邀请所有中国青年男女留美学生到华盛顿过节,费用由他承担。这些学生接到邀请后兴奋不已。作为有好几个女儿的父亲,唐绍仪也借此机会,从这么多优秀的男青年中,选中了两位未来的女婿。后来他们都供职于外交界,以其非凡的业绩,证实了他们的岳丈确实独具慧眼。

中国驻美公使同时兼辖在墨西哥、古巴和秘鲁的外交事务,当时古巴和菲律宾尚属西班牙的殖民地,中国驻华盛顿公使同时又是被派往这些国家的使节,按照惯例,每年要访问马德里一次。只

是在美西战争爆发后,情况才有所变化。在举行光绪皇帝和慈禧太后的葬礼时,驻北京的墨西哥、古巴大使都被委任为特使,前往吊唁。因此,伍廷芳受命回访这两个国家,转达清政府的谢意,并顺便履行公务,呈递国书。此行由我和另一位参赞陪同伍廷芳公使前往,我们乘坐火车经由得克萨斯州到墨西哥。一进入墨境,周围的肮脏景象压得人透不过气来。尽管我们乘坐的普尔曼式卧车,窗户有双层玻璃,但依然挡不住灰尘。不但车厢里到处是尘土,就连我们的衣服口袋也逃脱不掉尘埃的渗入。绝非戏言,我们平生还从没有遇到过这种景象。

我们抵达首都墨西哥城,受到盛情接待。前来车站迎接的有我国使馆代办及随员,还有墨西哥政要。由于我们负有答谢的使命,受到了特殊的礼遇。墨西哥外交部礼宾司司长,是一位仪表堂堂、衣冠楚楚的年长绅士,具有西班牙大公的风度,经常陪伴我们,就像向导一样。墨西哥总统迪亚斯(Diaz)是位强人,他除了正式接见伍廷芳公使及随员外,还专门举行盛宴招待我们。

为了出席接见和宴会,我向同事借了一套清朝礼服,惟仍旧没有发辫。伍公使所穿的礼服也是经过改制的,而非清廷严格规定的冠服。他穿着豪华的刺绣蟒袍,没穿黑色外褂,也没戴朝珠;但披戴着绣有双龙的大绶带。整套衣服雍容大度,使人敬畏。

严格地说,冠服式样的变动是礼制所不允许的。但因为毕竟在国外,所以我们的一些使馆人员并不拘泥于成文的礼俗,而是采用了一些奇特的折衷办法。例如,有一位派往德国的中国外交官,所戴朝冠上的孔雀翎并没有按规制让其垂于后面,而是仿照匈牙利军装的样式,把孔雀翎垂直插在朝冠的前面。他本人确系武职,身着将军服装,但是,一位中国武官按照西方观念改变服制,究属

做得有些过分。我平时穿西装,并以这样的装束出席正式聚会,也很不合适。但是,伍公使思想开放,很可能,他内心里对我的这种独立态度是赞许的。

有关辫子问题的原委是这样的,我在准备赴美留学时,父亲用一把很大的剪刀亲手剪掉了我的辫子,以后,我就再也没蓄发辫。而我的父亲和两个哥哥从美国归来后,则重新穿起了旧式服装,并且留起了辫子。

按照墨西哥招待贵宾的习惯,我们被邀请观看斗牛。斗牛本身尚可一睹,杀死公牛颇有技巧,并不显得残忍。至于被蒙上眼睛的马匹,被狂怒的公牛追逐着,直至公牛用牛角戳伤它们,把这些可怜动物的内脏扯得七零八碎,实在令人触目惊心。我们赶紧离开了这残杀的现场。我们还被邀请参观著名的赛马俱乐部,那倒是一处有趣而美丽的地方。

还有一天,礼宾司司长神秘地领我们去参观一座大教堂。穿过斗折蛇行的走廊,来到深处一间密室,只见墙上挂着一幅西班牙著名画家牟利罗^①画的圣母马利亚像。据说这是墨西哥国内所藏惟一珍品。为了防止被盗窃或可能被没收,此画密不示人,有关它的存在,严禁泄露于外界。

我们一行从墨西哥的韦拉克鲁斯港出发,乘船前往哈瓦那。初见到古巴的首都,它的瑰丽风光和如画景色就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我们告别墨西哥时,送行的官员用法国香槟酒为我们饯行,他们举杯向中国使节祝福。可是,伍廷芳公使却是一个彻

① 牟利罗(Murillo, 1618-1682),西班牙巴洛克画家,绘有宗教画《圣母无原罪始胎》、《圣莱安德罗》和风俗画《童丐》等。——译者

底的素食者,他只是举着杯子,喃喃轻语道:“毒药,毒药。”随后,礼炮在岸边轰鸣,整个送别仪式非常隆重。

我们抵达哈瓦那后,古巴总统府举行了正式的接见仪式。在礼宾官的陪同下,我们分乘几辆带有开合式顶篷的四轮马车,来到总统府大门前。此时,乐队奏起了他们认为的中国国歌,我们肃然起敬地站在敞篷马车上,直到奏乐停止。实际上,乐队演奏的乐曲是一首广东流行的民歌。我们步入接见大厅,这里挤满了男女老少观众。看来,这个国家举行接见外国使节的仪式是对公众开放的。内阁全体成员都在场,分别坐在总统的左右两侧。伍廷芳公使向总统递交了国书后,我们也都回到自己的位置坐下,并与邻座的古巴官员随意、亲热地交谈着,直到接见结束。

中国在哈瓦那也驻有代办。犹如在墨西哥城,我们不仅受到古巴政要的宴请,也对同胞的频繁招待应接不暇。在这两个国家,招待我们的侨胞中,商界人士都多于劳工界,显示了经商侨胞的兴盛景象。由于他们颇受当地居民的欢迎,这些侨胞较少受到种族歧视,我们在其他国家则到处都可以看到种族歧视。在古巴的历史上,由于很多中国侨胞参加了当地人民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革命运动,因而,他们享有很高的声誉,受到尊重。古巴驻华盛顿大使奎萨达(Quesada)先生曾让我看他撰写的一本小册子,上面记载了中国侨胞为了古巴革命的胜利,慷慨解囊相助,并不惜流血捐躯的事迹。

我们途经基韦斯特返回华盛顿。其中在夜晚从哈瓦那乘平底渡船前往佛罗里达的这段航程,我们是在狂风大浪中度过的,至今回忆起来,依然是一场梦魇。登陆后,乘火车前往华盛顿,沿途平安无事。不久,伍廷芳赴秘鲁,我因使馆公务缠身,未能陪同前往。

伍廷芳博士严格坚持素食习惯,完全出于健康的考虑,并非为了遵守宗教戒律。他竭力说服我们也这样做。我们则婉言搪塞他,称只要他的所有家属都成为素食者,我们自当仿效。他还有一些其他奇特的养生哲学。例如,每天上午工作一段时间后,才进早餐。他很早就起床,到使馆附近的小山丘,沿坡跑上跑下数次,然后回到办公室,浏览晨报,披阅电文和函件。大约在10点钟,才吃早饭。

尽管伍廷芳博士年事已高,但依然十分活跃。他非常风趣、幽默,为人和蔼可亲,具有很强的个人魅力。即使是素昧平生的人,也会被他的言谈所吸引,而心悦诚服。这些令人倾倒的力量,既与其衣冠整肃、仪表庄重有关,也与他追随恩主李鸿章、刻意塑造风度,不无关系。他的一些讲演稿收录在一本书中,还有很多幽默的趣闻轶事也归在他的名下,但其中明显地有一部分应属于他人。伍廷芳公使在美国的公开演说,常常特别阐述两点:一是,在努力学习民主国家的进程中,中国取得了显著进步。二是,对富裕的工业国家来说,中国是其工业品的最大潜在市场。他还经常强调中美友好关系的重要性,认为这种关系具有传统性。

伍廷芳博士的独子伍朝枢当时正在美国大西洋城高等学校学习,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这所学校。后来,像他的父亲一样,在伦敦获得大律师资格,并且在1929年,被任命为中国驻华盛顿公使。他还曾以中国首席代表身份出席日内瓦国际联盟大会,以其非凡的智慧和辩才,给与会人员留下了极好的印象。他后来英年早逝,对中国的外交事业实属一大损失。

在阔别母校9年之后,应奥尔德曼校长的邀请,我趁1909年毕业典礼之时,重访弗吉尼亚大学。我被接纳为全美优秀生荣誉

团体的成员。^①1900年我毕业之时,学校尚无这个荣誉团体的分会。过了几年,才建立了分会,不断地吸收有资格的校友参加。经过新任校长的不懈努力,弗吉尼亚大学取得了显著的发展,不但学生人数有所增加,各专业的师资力量也得到了加强。在他的任期内,校园里建起了几栋新楼,除了校友每年对母校的资助外,还筹集了其他不少的基金。弗吉尼亚大学的地位有了明显提高,贡献也越来越大,无愧于它的历史和传统。

当时,周自齐也在使馆任参赞。他精明强干,心胸开阔,通晓英语。但不久,他被调回北京外务部。由于力主引荐新人材,更新风气,他在外务部很有影响。他建议设立新闻处,并推荐我作处长。这个机构对宣传中国的外交政策,让世界了解中国,是十分必要的。在我动身回国之前,奉命在华盛顿和纽约先做些联络工作。当时,北京只有三、四个外国记者,奥尔(Ohl)先生代表《纽约先驱报》,莫理循(Morrison)先生是《伦敦泰晤士报》记者,其他两位记者分别为路透社和美联社工作。然而,大部分新闻电讯稿都是奥尔和莫理循发出的。这些报导并不是特别频繁和详尽。

北京没有自己的英文报刊,外界对其实情的了解只能受外国时事评论员的左右。因此,周自齐建议设立新闻处,旨在通过它向国外记者发布新闻,加强对新闻报导的管理。如有可能的话,资助在北京发行一份英文报纸。筹备工作在一位参事的带领下已先行开始,待我回国后,即我负责。

肩负着使命,我前往费城和纽约,访问了当地主要的报馆和杂

① 全美优秀生荣誉团体(Honorary Society of Phi Beta Kappa),美国大学优秀生和毕业生荣誉组织,成立于1776年。——译者

志社,把这个计划告知他们,并试探他们的反映。与此同时,我还受上海商务印书馆之托,与出版中学、高校教材的主要出版社联系,以使商务印书馆成为它们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吉恩出版公司(Ginn & Company)是我访问的出版社中的一家,我非常幸运地结识了这个出版社的重要合伙人乔治·普林顿(George Plimpton)先生,与他建立了多年的友谊。在纽约他的家中,有丰富的藏书,其中有关数学的古今书籍,不乏很多珍本、孤本。

这次回国所搭乘的“毛里塔尼亚”号海轮,是后来那艘遭遇不幸的“卢西塔尼亚”号的姊妹船。我们横渡大西洋时,由于正值冬季,气候十分恶劣。尽管这艘海轮吨位很重,可仍然颠簸得很厉害。船的龙骨过长,波涛在船下汹涌激荡。每次巨浪袭来,都引起整个船身剧烈震动。

这回是我第二次抵达伦敦。我前往我国使馆,拜会了李经芳钦差大使,以及参赞陈貽范,后来,我在北京又见到了陈参赞。在巴黎时,我遇到了我的一位老同学,他正在巴斯德学院(Pasteur Institute)学习。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到巴黎,他陪同我游览了一天。巴黎的艺术氛围和多姿多彩的夜生活,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乘坐豪华的铁路包房车,途经柏林、华沙,抵莫斯科。在这里转乘横穿西伯利亚的特快列车时,差点儿没赶上火车。在火车上,我幸亏遇到了我国驻巴黎使馆的一位随员,与他作伴,排遣了在西伯利亚寒冬中漫长旅途的寂寥。

我的同学施肇基当时在哈尔滨任道台,途经这里时,我在他那漂亮的时髦住宅里住了一周。这个城镇是中国东部铁路局的所在地,当地的建筑 and 生活方式都受到俄罗斯的一些影响。道台是当地级别最高的官员,具有很大的权力,生活奢华。每当施肇基乘车

出行时,都有骑兵队护送。哈尔滨的冬天极冷,男子均戴皮帽,穿翻毛皮大衣,背后斜背着来复枪,骑着骏马,犹如道台卫兵那样的装束,显得粗犷骠悍。这里的住宅都十分暖和,尽管室外是冰天雪地。他们的餐桌上总有鱼子酱、松花江白鱼之类。

傅家甸是一个新发展起来的居民区,种种迹象显示了其未来的繁荣前景。施肇基曾供职于中国驻华盛顿公使馆,后来又随着公使的调任,在中国驻彼得堡使馆工作过,因而,有丰富的外交经验。面对着沙俄的侵略扩张,施肇基在维护我国利益方面,表现了他的才干。由于他的努力,并有外务部和驻奉天东三省总督的大力支持,我们收回了在哈尔滨和铁路沿线被沙俄攫取的很多权利。

我与同伴辞别哈尔滨后,前往沈阳。在这里,拜访了奉天谘议局议长^①。后来他曾任北京参议院议长,声名狼藉。他领我们参观了谘议局的建筑,还游览了沈阳故宫,宫内藏有瓷器和古代文物。我们还驱车到郊区,参观了清朝入关前的帝王陵寝,它们都是按严格的规制建造的,但规模和气势,则不如北京的明代十三陵,以及位于京汉铁路沿线的清代西陵。沈阳虽然面积不甚大,但东三省总督和奉天巡抚都驻扎在这里。沈阳居民中,颇有一些南方人,他们大都是教育界人士。我们从沈阳乘特别快车,大约经过24小时,抵达北京前门车站。这是我第三次来京师。

^① 时任奉天谘议局议长的为吴景濂(1873-1944)。